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于2023年10月19日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并出具一审判决《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0404民初5483号。本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该案件已于2024年1月19日开庭，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终审判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04民终11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魏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鲍显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24日，原告与被告魏欣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受让属于被告魏欣对债务人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被告魏欣应协助原告将涉案房屋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原告名下。后原告如约支付了债权转让款1800万元，但被告魏欣迟迟不能按约定将涉案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原告名下，经原告催促后被告魏欣一拖再拖，直至2022年1月8日，双方就此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若被告魏欣在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将抵押权产权变更至原告名下，原告可解除合同。原告如解除合同，被告应当返还原告1800万元债权转让款，并支付月息1%自原告转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合同还约定由被告鲍显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被告魏欣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不返还原告债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原告无奈只能诉诸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解除原、被告2021年8月2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及2022年1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判令被告魏欣返还债权转让款18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息1%自转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6日为2160000元）合计：20160000元；

三、判令被告鲍显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欣之间签订的债权转让相关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依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根据庭审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能够证明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被告魏欣对第三人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的事实。被告魏欣将涉案债权转让给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双方就涉案债权转让事宜进行联合公告，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2021年11月11日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原告提交的（2021）内0403执2967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已变更为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作为第三人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身份在执行过程中得到法院确认。2022年7月22日，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综上，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受让债权后已在人民法院变更为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亦对其债权人身份予以认可，且原告在得知第三人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以债权人身份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得到确认，原告的债权已在其于2022年8月25日提起诉讼前通过申请法院执行及债权申报予以确认，故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欣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已通过原告为实现涉案债权的而采取的措施得到实际履行，此外原告亦未能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存在法定的解除事由，原告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诉讼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故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及要求返还转让款、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2600 元，由原告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二) 二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 04 民终 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600.00 元由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结案，尚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后续开展业务的信用。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结案，暂未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已结案，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 04 民终 115 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